

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編

中國國民黨中
央執行委員會

常務委員會會議錄

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

。桂林。

新華書店
PDG

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編

中國國民黨中
央執行委員會

常務委員會會議錄（二）

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
· 桂林 ·

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會第二十二次會議錄

15、4、16

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會第二十一次會議錄

(常務委員各部部長及監察委員會聯席會議)

日期：四月十六日

時間：上午十時三十分

出席者：彭澤民 鄧澤如 何香凝 甘乃光 毛澤東

楊範安

列席者：褚民誼 江浩 謝晉 鄧顯達 陳其璣

許魁魂

主席：甘乃光

書記長：劉芬 記錄：張企留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起立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二十次會議錄

(二) 鄧澤如同志報告參與 總理陵墓奠基典禮事畢回省請予銷假

(三) 關於安南法政府推殘本黨案(甲)安南西堤支部劉明志同志報告安南法政府驅逐本黨同志情形(乙)法國木南同志陳述對付此案應取之方策

(四) 江浩同志報告直隸黨務最近情形

(乙) 討論事項

(一) 四川綦江縣黨部對於西山會議叛徒特派陳敬修黃斗寅四川組織臨時省黨部請求設法制止案

(議決)：著吳玉章同志就近處理

(二) 夏純同志請將伊父次嚴卹金從速發給案

(議決)：交國民政府辦理

(三) 機工特別黨部呈請撫卹黃花崗死難烈士杜鳳書家屬案

(議決)：此案原經國民政府交革命紀念同志會審查辦理茲仍交該會併案核辦

(四) 鄧澤如同志報告舉行總理陵墓奠基典禮日反動派在寧搗亂情形應如何處理案

(議決)：推鄧澤如陳其瑗毛澤東三同志及秘書處一人彙集各方面關於此案之報告全行審查議定辦法提出下次常務會議討論

(五) 秘書處提出上海特別市黨部報告參加上海偽代表大會代表名單應如何處理案 (報告附後)

(議決)：交中央監察委員會分別議處並函國民政府一體

通緝

(六) 海外部根據劉明志同志關於安南政府驅逐本黨同志之報告請決定對付方法案

議決：(一)著國民政府向法國殖民部駐粵法領事及安南法

總督提出抗議並將漢奸蔡伯行緝案嚴辦

(二)褚民誼同志提議關於廣州學生紛紛組織小團體事件請
規定根本辦法統一學生運動案

(議決)：交青年組織兩部規定辦法提出下次常務會議討

論

上海特別市黨部覆本會檄

中央執行委員會鈞鑒敬覆者魚電收悉偽代表大會至今未
曾開過正式會議且人數亦僅七十人茲將出席代表姓名
抄錄於後即希查照是荷專此敬頌

黨祺

上海特別市黨部執行委員會謹啟

附偽代表姓名一節

計開

江蘇	茅祖權	蔣希曾
安徽	鬬培林	李宗鄴
江西	孫鏡亞	桂崇基
		毛仲衡
		曾憲明
湖北	居勵今	
湖南	王光輝	龍勻子
		張稟臣

四川 謝持 張平江

黃復生 黃季陸

直隸 李東園 張星舟

河南 張善興 宋垣忠

黑龍江 傅汝霖

浙江 沈定一

廣東 孫甄陶 謝英伯

貴州 宋鎮崙

上海市 何世楨 伏彪

漢口市 張若柏 龔村榕 田鵬 雷萬鈞

廣州市 陳簡民 任雷軍

駐日 馬彬 陳燦章

駐歐 黃英

駐南洋 王振民

駐美 吳楚三

港澳 朱乃斌

以下尚有三十一名未知其籍貫者今列於下

譚贊	陳去病	湯仁溥	易國杞	廖啟宇	黃範一
林翔	高嶽生	張近芬	劉愷鐘	周海帆	黃詠台
范冰雪	任西萍	孫鏡	蕭異	項東山	鄒魯
沈素生	鄭覲	張惠如	李翊東	梁慶杭	張雄德
張寅亮	呂子人	王寄一	薛廣洪	李鶴	丁常樵
王仲年	以上兩共合計七十名				

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會第二十二次會議錄

15、4、23

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會第廿二次會議錄

(常務委員各部部長及監察委員聯席會議)

日期：四月廿三日

時間：上午十時三十分

出席者：彭澤民 甘乃光 林祖涵 陳公博 何香凝

譚延闓 毛澤東 楊乾安 鄧澤如 古應芬

許楚魂 周啟剛 詹大悲 于樹德 陳其瑗

鄧穎超 褚民誼 謝晉 江浩 繆斌

主席：林祖涵

書記長：劉芬 記錄：張光祖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辭起立

(甲) 報告事項

(一) 宣讀第廿一次會議錄

(二) 三特別區內蒙古三月份黨務總報告

(三) 浙江省執行委員會黨務報告

(四) 上海特別市黨部關於上海偽代表大會選舉委員名單之報告 (報告附後)

決議：前據上海特別市黨部報告偽代表大會代表名單業經^經決交付中央監察委員會審查辦理此案應仍交該會合併核辦

(五) 秘書處報告關於召集第二次中央執行委員會全體會議業經擬定預算送致國民政府如數撥給案 (預算表附後)

(六) 上海特別市黨部報告上海全市代表大會活動之經過 (報告附後)

(七) 農民部報告農民運動委員會第二次會議議事錄

(八) 除盜安民委員會緝靖委員會緝私衛商委員會團務委員

會聯合會報告會商剿匪計劃案

(九) 青年部部長甘乃光同志報告廣州學生聯合會選舉糾紛事件

決議：此案原由中央青年部廣東省黨部青年部及廣州特別市黨部青年部會同處理毫無不合應由中央青年部長召集省市區兩青年部部長協商辦法提出下次常委會并令各該部長出席參與討論

(十) 嶺南大學被革學生藍辛堂出席報告該校反動情形

決議：據藍同志報告該校口頭上雖聲稱擁護本黨及本黨政府實則對本黨作青年運動之學生排擠不遺餘力對教育行政委員會命令亦延不執行近更由沙面密運手槍百餘桿進校如果屬實殊屬目無法紀交中央青年部及省市兩青年部切實調查議定

辦法呈報核奪

(乙) 討論事項

(一) 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請增加四月份以後經費案

決議：交財政委員會核定

(二) 廣東省執行委員會函詢對於不肖黨員確係政治犯者應如何處办案

決議：(一) 此案由秘書處根據事實擬械解釋(二) 犯罪行為有時洶涉黨紀應函國民政府通令各縣及各级法院凡黨員犯罪已經確定裁判者應將其犯罪事實呈報中央黨部

(三) 廣東全省除盜安良委員會函請核定各縣緝匪考成條例案

決議：交國民政府核辦

(四) 繆斌甘乃光楊匏安三同志提出限制張貼標語案

(說明)：以前各種標語皆經本會審定再通告各下級黨部及其他各團體機關一律採用現在廣州市內往往發現張貼各種寵襍酌標語又不標明由何處發出易滋誤會應規定一統一辦法

決議：(一) 祇有中央黨部及廣東省黨部廣州特別市黨部可自行印發標語(二) 各軍政治部及特別黨部印發標語須經政治訓練部或中央黨部核准(三) 附屬本黨之各團體印發標語須經中央黨部核准(四) 一切標語皆須標明印發者之名稱

(五) 浙江省黨部請通緝偽代表大會叛徒謝持張繼居正覃振沈定一傅汝霖林森陳個民朱乃斌等九人案

決議：關於偽代表大會事件應交中央監察委員會合併

查办

(六) 香澳總支部函告朱乃斌冒用該總部名義在滬偽代表大會招搖請下令通緝案

決議：交中央監察委員會併案辦理

(七) 墨西哥總支部建議表彰為黨死難同志並教護其子女至中學畢業為止案

決議：交青年海外兩部擬具辦法提出下次常務會議討

論

(八) 海外部清派三藩市少年中國晨報社總理案

決議：由海外宣傳兩部審查該報內容再行委任

(九) 海外部請補助日本總支部經費案

決議：俟海外部查明該總支部工作情形再行核定

(十) 國民革命軍第一師師黨部電告第一軍政治權改黨徽請